

doo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

卷三
警政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顏世錫
協修 廖兆祥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警政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PHYSICS 311

LECTURE 1

LECTURE 2

LECTURE 3

LECTURE 4

LECTURE 5

LECTURE 6

LECTURE 7

LECTURE 8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警政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保安行政機關

第一目 諸羅縣時期

第二目 淡水廳時期

第三目 淡水縣時期

第二項 軍隊

第一目 淡水營時期

第二目 艋舺營時期

第三目 裁兵加餉時期

第三項 保甲

第一目 保甲聯庄時期

第二目 復興時期……………一〇

第三目 鄉勇隘勇……………一二

第二章 日據時期……………一五

第一項 軍隊……………一五

第二項 憲兵……………一六

第三項 警察……………一七

第一目 臺北縣時期……………一七

第二目 臺北廳時期……………三二

第三目 臺北市時期……………五八

第四目 保甲……………八三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九一

第一項 青年團……………九一

第二項 軍隊……………九二

第三項 警察 九三

第一目 接收概況 九三

第二目 組織概況 九七

第三目 警務概況 一一一

第四目 民防 一三四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一四五

第一項 警察局 一四五

第一目 組織編制 一四五

第二目 警力配置 一五四

第三目 警察人事 一六五

第四目 警察教育 一七三

第二項 行政 一七四

第一目 特定營業 一七五

第二目 風化營業管理 一七八

第三目 速決重罰.....一七九

第四目 檢肅誨淫書刊.....一八一

第三項 保安.....一八二

 第一目 義警組訓與運用.....一八二

 第二目 自衛槍枝管理.....一八九

 第三目 輔導民間守望相助工作.....一九〇

 第四目 取締處理遊民及護送路倒病人.....一九一

 第五目 春元工作演習.....一九二

第四項 刑事偵防.....一九七

 第一目 檢肅竊盜與防制暴力犯罪.....一九七

 第二目 查捕通緝犯.....一九七

 第三目 刑案移送.....一九八

 第四目 犯罪預防.....一九九

 第五目 治安人口監管.....二〇〇

 第六目 檢肅各類不良分子.....二〇一

第七目	防止青少年犯罪	二〇一
第八目	黎明、哈雷小組與配備	二〇三
第九目	一一〇報案系統	二〇四
第十目	刑事案件統計	二〇五
第五項	防止經濟犯罪	二一六
第六項	違警	二一九
第一目	違警事件處理	二一九
第二目	違警訴願	二二三
第七項	民防	二二三
第一目	民防組訓	二二三
第二目	防空防護	二二八
第三目	防情管制	二三〇
第八項	消防救災	二三二
第一目	防火宣傳與教育	二三二

第二目	高樓建築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二三四
第三目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二三五
第四目	救災、救護工作	二三六
第五目	天然災害搶救處理	二四五
第九項	外事	二五二

第一章 清代

明鄭時期，臺北地區人口稀少，鮮有保安史事記錄。清領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為時計二百一十二年，亦未見有單獨之保安行政。其保安事務，常融合於普通行政及地方軍隊運用中，後之保甲制度及聯境、聯庄等組織，漸有類似現代保安行政職司。茲分述於後：

第一項 保安行政機關

清代保安，縣以知縣為其最高行政長官，典史為司法單位主管，巡檢及縣丞為派出單位之長官，各配有皂隸及快役、馬快之設置，並劃區分管，各負保安之職責。清初，臺北地區隸諸羅縣；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劃大甲溪以北為淡水廳，改隸淡水廳；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清廷准欽差大臣沈葆楨之奏請，於臺北艋舺地方添設知府一缺，名為臺北府，附郭添設知縣一缺，名為淡水縣；光緒五年，析淡水廳之地為淡水、新竹兩縣。茲依諸羅縣、淡水廳、淡水縣三時期

分述之。

第一目 諸羅縣時期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諸羅縣初置，縣治設於諸羅山（今嘉義），而轄域遠至淡水（今新竹以北西岸一帶）、鷄籠（今基隆市一帶）、蛤瑪難（今宜蘭一帶）。

諸羅縣之保安人員，設有：

知縣一員，下置皂隸十六名、馬快八名、禁卒八名、民壯五十名。

典史一員，下置皂隸四名。

佳里興巡檢一員，下置皂隸二名。

以上合計官吏三員，公役八十八人。

時因臺北地區漢人甚少，原住民亦僅有奇武卒（Kinoitsie）、雷里（Ruiryck）、里末（Ribats）、大浪泵（Pourompon）、麻里折口（Knنالitsigonwan）、里族（Litsiouck）等六社，人口不多，聽其自治，故保安人員僅九十一人。

第二目 淡水廳時期

淡水廳初設之時，同知之下置皂隸十二人、快役八人，至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年），增刑

名、錢穀等人員，以加強治安業務並辦理賦稅事務；地方方面，另又增設竹塹巡檢及八里坌巡檢。乾隆三十二年（公元一七六七年），移八里坌巡檢於新莊，未及一年，改陞新莊巡檢為縣丞；嘉慶十四年（公元一八〇九年）復改新莊縣丞為艋舺縣丞，為臺北地區設有司法保安機構之始。嘉慶二十一年調彰化縣鹿港巡檢移駐大甲，以迄光緒元年裁汰淡水廳同知，改設新竹知縣為止，其保安機構殆無變更。

淡水廳之保安人員，設有：

同知一員，下置皂隸十二人、步快八人、民壯四十人。

竹塹巡檢一員，下置皂隸二人、馬快四人、民壯四人、弓兵十八人。

艋舺巡檢一員，下置皂隸四人、民壯四人。

大甲巡檢一員，下置皂隸二人、民壯四人、弓兵十八人。

以上合計官吏四員，公役一〇二名。

第三目 淡水縣時期

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臺北建府，析淡水廳之土牛溝以北十四堡，設淡水縣為附郭，縣治設於艋舺，置知縣及典史各一員，又置基隆通判一員，他如皂隸、步快、馬快、民壯、弓兵等未詳。迨光緒十四年，改基隆通判為撫民理番同知，光緒二十年於大嵙崁置通判並擬設南雅廳，以

翌年日軍入臺，未及施行。

第二項 軍隊

軍隊方面之保安，亦可稱為營汛警察，其於地方治安之作用，實較諸國防上之職責為重，亦即以防番亂與鎮民變為主要任務，故其所設營汛塘隘之兵，洵為地方之治安部隊。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於臺灣設縣起，即置有水陸營及道標營，惟其營障與分防汛塘未及於臺北地區。迨康熙四十九年（公元一七一〇年），因吳球、劉却等相繼作亂，始分防淡水。其後營制與營汛迭有更易，茲就康熙五十七年至嘉慶十四年（公元一七一八年至一八〇九年）設有淡水營；自嘉慶十五年至同治七年（公元一八一〇年至一八六八年）設有艋舺營；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九五年），因有裁兵加餉之令，分期設述於後。

第一目 淡水營時期

自康熙三十五年（公元一六九六年），先有吳球之亂，繼有吞霄、淡水土官之亂，繼而劉却亦亂。五年之間，亂事皆發生於北路，於是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自此諸羅半線，始有設治之實，然設治之初，秩官營汛多寄居於附郭或其附近，並未確依原定地區就職。

康熙四十九年（公元一七一〇年），因洋盜陳明隆之流竄，乃於八里坌設有千總一員，兵一百二十名，分防其間，即所謂淡水一汛七塘之設；其巡防範圍，廣及麻少翁、內北投、大浪泵（今大同區）、擺接等地，是為清代臺北地區有營汛保安之始。

康熙五十七年（公元一七一八年），設北路淡水營，置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五名，額外二名，馬步守兵二百八十一名，官馬十八匹，兵馬六名，駐紮艋舺，隸半線（今彰化），屬北路營參將（乾隆元年起改為副將）統轄。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年），淡水營增設把總一人，連前軍官計有四員，而兵丁仍沿舊制。

第二目 艋舺營時期

嘉慶十一年（公元一八〇六年），蔡牽作亂，自滬尾登岸，蹂躪新莊、艋舺等地。於是，臺北地區設防，始重部署。由福建水師右營遊擊一員移駐艋舺，兼管水陸汛塘；又添守備一員，水兵三百五十二名，戰船二隻；綜計兼轄水陸原設兵，共六百三十三名。嘉慶十五年，乃設艋舺營，並轄有水陸兵一千四百名。

其後馬步戰守兵暨水兵戰船等，續有裁募移防者，迄同治初年，屬艋舺營所統轄者，計有參將一員，守備水陸各一員，千總水陸各一員，把總水陸各二員，外委陸五水四共九名，額外陸二水三共五名，馬步戰守兵七百名，水兵七百名，官馬十八匹，兵馬四匹，戰船十四隻。

第三目 裁兵加餉時期

同治八年（公元一八六九年），因左宗棠之議，乃有裁兵加餉之制。時艋舺營兵丁亦有裁減，惟其數不詳。光緒三年（公元一八七七年），巡撫丁日昌復有汰弱留強，停募補裁之議，於是兵丁遂再裁減，至光緒八年為止，艋舺營新章額設如下：

一、艋舺營陸路

官弁：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

兵丁：馬兵一名，戰兵一百七十五名，守兵二百五十六名，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

以上合計官弁九員，兵丁四百四十四名（截至光緒末葉，內陸續因故停募未補兵丁二百二十五名，實存二百十九名）。

二、艋舺營滬尾水師

官弁：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

兵丁：戰兵九十六名，守兵一百四十四名，稿字識號令手四名。

以上合計官弁五員，兵丁二百四十四名（截至光緒末葉，內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四十二名，實存一百零二名）。

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有法軍之役；光緒二十年，又有中日之戰；明年臺灣割讓，復

有自主抗戰之役。綜上各役，臺北地區之營汛雖曾增加及改制之跡，然考其事，已逾地方保安範圍，故予從略。

第三項 保 甲

臺灣之保甲設施，實始自藍鼎元之倡議，自雍正年間起，迄道光初葉，可謂保甲創始時期；自道光中葉迄光緒初葉，多以聯庄及庄規禁約等組織自衛力量，可謂保甲聯庄時期；光緒十二年，劉銘傳撫臺，乃有重興保甲制度之舉，其目的為健全地方治安以便清理田賦，可謂保甲復興時期。然因臺北開發較遲，在嘉道年間，始有保甲規則之實行，以是保甲之草創從略。

第一目 保甲聯庄時期

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年），臺灣正式實施保甲制，地方之大者，則為保甲聯莊，規約隨地而異。其制先查戶口，男子十六歲以上，則登諸戶冊，書於牌，揭之門上，十家為牌，牌有長；十牌為甲，甲有長；十甲為保，保置保正；各驗其戶口損益。凡強盜、賭博、造賭具、拐帶、私造貨幣、販私鹽、造火藥、秘密集會、傳邪教等，逐一稽查而放逐之，或報官逮捕之，以維地方安寧。經費每保由官府補助二十元，餘由居民負擔，每戶自二三毫至二元不等。初頗勵行，聯防禦盜，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甚著成效，後漸廢弛。

迨嘉慶八年（公元一八〇三年），蔡牽作亂，劫掠北臺各地；嘉慶十一年，漳泉械鬪紛起；翌年，張丙之變接踵而起，兵戈綿綿不息，保甲幾廢。道光十年（公元一八三〇年），地方械鬪又起，翌年，淡水同知婁雲重申保甲法規，遂定保甲莊規禁約（請參閱政制志自治篇），督民勵行，以補保甲之不逮，惟不移時復弛廢。

同治光緒以還，外犯頻仍，乃有開山闢地之議，時增軍移民，人口漸增，聯庄制度之施行益形完備，在臺北地區附近，已有嚴格施行之記錄。如附芝蘭三堡聯庄規約以見梗概。

芝蘭三堡聯庄規約

頂圭柔山、林仔街、蕃薯寮、後厝庄、下圭柔山、雲廣坑、草埔尾、大屯庄、灰碓仔庄等庄紳董、總理、庄耆、約首共立聯庄之法，互為嚴防盜賊契約。竊謂鄉里和則出入相交，聯庄之法，為鄉閭相扶相守之要素，我等數庄，素來親密和睦，同治元年主唱義舉，互有聯合之法。至光緒十年遵奉諭示，自為嚴禁，風俗純美，民德歸一，由來久矣。際茲干戈騷擾，各處雖有嚴戒，恐僻地尚生匪類。若此法規歸於弛廢，當內憂外患竝起，何能保得身家之安，於是各庄遵奉上諭，議訂左列契約數項，各自勉守。凡參此契約，應遵守此法令，親交相和，危難相助，以盡其責，切不得作退縮怯懦之行為。爰作誓紙九葉，各庄分一葉，以作永久保管。

契約條項

一、各庄不得引導藏匿匪類，查有違者，該庄約首應卽命其放逐；拮抗者，各庄協力驅逐之。若約首庇護者，處罰或訴官之。

一、各庄防守相扶，如有盜賊匪類來強奪者，不論晝夜風雨，各庄壯丁應卽齊馳救護，勉力捕獲之。若不出援或陰庇盜賊而使之脫逃者，視與賊同罪，各庄悉應協力訴官處罰。

一、各庄壯丁，應常常整備砲、銃、刀、鎗，以備防禦。時時以壯丁稽查巡察，如有不虞之事，應以打鐘放鎗為號，直赴救護，決勿有恐怖等之行動。

一、各庄壯丁對於強盜之追捕，必有以捕獲之決心，不得有恐懼之心，或半途寬宥而歸。若因而遭強盜殺傷，應由各庄施以公醫治療；若傷癒家貧，各庄應捐金補助之。不幸斃者，各庄給予金一百圓，若因重傷醫治未癒而成手足廢疾者，給金十二圓。

一、各庄為捕盜而被殺傷者，請求醫療調治，應速與之，勿使其自出也。勇敢壯丁，若捕強盜強賊一人者，賞金三十圓；若以鎗殺者賞給二圓，以勉各庄壯丁義勇。

一、各庄巡察防禦之際，不得暗夜妄放鎗號。若急事往來，必提燈照明，違者視同匪賊。

一、各庄聯合一體，患難相救，如有冤罪等事，不問何庄何人，各庄人應協力保護，不得退縮傍觀。善良之人易受人害，專橫之人易免，若不守規約，肆放橫行者，自作自得，各庄看過。

一、公費不論多少，各庄評議平等分配，不得申立異言，違者處罰。

光緒二十一年 月 日 林仔街李文珪外一街六庄二十四名連署

第二目 復興時期

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劉銘傳任臺灣巡撫，力刷新政，時為清理田賦並鞏固地方安寧，乃大事興革保甲，遂有命各府縣廳屬行其新保甲制度，並限於二月內完成各轄內之戶口稽查事宜。臺北知府雷其達奉諭後，即在臺北府下籌編保甲。同年，劉銘傳於臺北城內置保甲總局，另在城外設保甲分局。其編成要略如左：

一、保甲總局設在臺北城內城隍廟內，置總辦，以候補知府充任之，俸給月支五十兩。另置文案一名掌庶務及記錄，其俸給由總辦定之，而從公費中支給。

一、臺北城外之艋舺及大稻埕各設一所保甲分局，前者設在祖師廟內，後者設於媽祖宮內。其事務由雜職（縣丞、典史、巡檢、主簿等官之總稱）中任命一名為委員，在總辦之指揮之下承辦之；月支俸給二十兩。另置貼寫書吏一名，月支八兩。

總局設有公費，分局則不另設公費。

一、保甲總局置巡丁二十名，分局各置四名。巡丁由各營兵丁中選拔，日夜巡務市中，每丁月津貼一兩。

一、總局、分局所需經費及巡丁津貼，均由布政使司善後總局支出。

一、保甲局所備之戶籍簿與各戶門額所揭之門牌及其他諸用紙等，全由縣置備，經費由知縣俸給

中支辦。

一、為使保甲局之各部組織易互融通，卽十家為一牌，每牌置牌長一人，不另給津貼。另城內、艋舺、大稻埕各公舉總董事一名，附屬於總局及分局；總董事承總辦或委員之指揮，監督各牌，為名譽職，不支俸貼，惟每月贈與轎資十四兩，此款項由牌民共同負擔。

一、總局總辦及分局委員，對其轄內之民事訴訟有勸解之權，惟判決權屬知縣。又總辦及委員不能干與刑事，惟對於奸淫、賭博、盜賊事項，則為保甲局之事務，可得裁斷。

一、保甲局事務在每年冬防期間，卽自十月至翌年四月；而後撤回，撤回中，總辦以下各員不支俸給。

另臺北府下之淡水縣知縣汪興禕，為保甲編成事，並定左列施行程：

一、保甲組織之法，以十戶為一牌，牌中選一人為牌頭；十牌為一甲，甲內選一人為甲長；十甲為一保，置保正一人。或三四十甲乃至五六十甲為一保，置保正一人亦可。均舉年力精壯，明白事務，而端正謹直之人任之。

一、雖每牌為十戶之組織，若發生奇零時，卽三戶以內者，編入末牌之內；三戶以上者，合末牌而分為兩牌，於甲時亦同。

一、一鄉僅數戶，不至十戶者，卽其鄉為一牌，或數牌而不至十牌者，卽其鄉為一甲。

一、商舖一舖為一戶，由店主之姓名記及管事辛勞之數。十舖店為一牌，置一牌長；十牌為一甲

，設一甲長。均選端正謹直者任之。

一、於牌甲內，對於平日行竊盜、信各種邪教、犯再科而不守本分者，各牌皆不與之為伍。總之，保甲之主要意義，在以督察此等之設，倘不編入保甲時，即成為漏戶，更能使彼等脫離拘束作惡事之虞。故對於彼等，在其戶口冊名下，捺「自新」二字，三年能改過遷善，即刪去。

一、牌甲內各戶之生死及他管之轉出入者，在五日內由牌頭報告保正，記入各牌內，須換門牌者換之。

一、耕他人之田者，稟申其自己之收穫及大小租，並納地租若干。耕自己之田者，其自己之收穫及大小租，並納地租若干，須明白記載門牌。若有隱匿者，照例被官沒收。

從上述記錄，可信當時臺北地區保甲制度嚴密施行，實非以前各時期所可比擬。

第三目 鄉勇隘勇

清代民間自衛制度，配合保甲之自衛組織者，有團練與漁團兩種。團練即市街、鄉里人民所組織之民防部隊，猶陸軍然；漁團者，即沿江濱海人民所組織之民防部隊，猶水師然。此外，臺灣尚有隘勇之制，猶如內地之關隘戍兵，均設於山隘，目的在禦番防盜。茲僅就與臺北相關者概述之。

團練，即團結壯丁、編練成隊之義。其任務平時警察地方盜匪，戰時執戈赴戰；或以補充營汛兵力之不足。康熙末葉，因有朱一貴之亂，官軍頗得助於義民，是乃有義民制度之草創。朱一貴亂

後，參與總兵藍廷珍軍事之藍鼎元主張重保甲、設團練甚力；然於團練方面，一時並未獲得採納，其所權行施設者為時甚短。咸豐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戴潮春聚黨，冒團練名，不數月而衆至數萬。翌年（同治元年）發難，時有竹塹（今新竹）士紳林占梅者，辦設保安總局並編鄉勇以助官軍，頗有建功。福建巡撫徐宗幹乃舉林氏任團練大臣，創設籌兵籌餉總局，其制遍行全臺。同年五月，林懋晟反，艋舺縣丞郭志煒捕其黨羽楊貢誅之，行團練制。

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因有日軍侵琅瑤（今恆春）事，辦理臺灣海事務欽差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乃倡再興保甲及重創團練；未幾，遂創臺灣團練總局於臺北府，各地設分局，命所在地士紳為各分局局首董其事，以訓練鄉勇並自籌捐經費。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年），因日軍侵臺戰事已告解決，臺灣兵備道劉璈，遂將團練總局改為培元總局，辦理地方慈善公益等事，團練之制乃廢。光緒十年，中法戰爭戰火波及臺灣，劉銘傳任福建巡撫督辦臺灣軍務，時為抵禦外侮並安定地方，復將培元總局改為團練總局。建省後，舉林維源為全臺團練大臣，迨光緒十六年，為繼任巡撫邵友濂廢除。

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日清戰事復起，臺灣巡撫唐景崧奏請再興團練制，並舉林維源為全臺團練大臣；本市亦復成為全省團練之樞紐。翌年，由於清日和議，割臺事定，乃有「臺灣民主國」之倡議，團練之制復廢。

至隘勇之制，先有官隘，後增民隘。臺北地區開發較遲，地屬平原，僅在同治年間於拳山堡北

首內山橫岡（今景美區）設有萬順養隘，原設隘丁十二名，後設十五名，為民隘。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隘制暫廢。

第二章 日據時期

自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七日，日軍陷臺北城起，至民國三十四年（公元一九四五年、日本昭和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為止，臺北之地方保安，約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日軍進入臺北城迄臺灣總督府實施「三段警備制」為止，係由軍隊負主要責任；第二階段，自憲兵進入臺北地區，迄警察制度確立為止，係由憲兵負主要責任；第三階段，自警察制度確立之後，至臺灣光復為止，則由警察負全部責任。又警察機構之下，配合警察權力之保甲制度，助長警察力量甚大。此外，尚有隘勇之設立，惟就臺北而言，實微不足道，故從略之。

第一項 軍隊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至九月之間，日臺灣總督府在臺施行軍政，其在臺北地區一切保安措施，多以軍隊負其任務。光緒二十三年九月，臺灣總督府頒布施行「三段警備制」，即以軍、憲、警分成

為三種地區，負責保安工作。凡山區地帶，由軍隊負責治安；山區與平地之間，由憲兵負責連絡並治安；平地地帶，由警察負責治安。翌年十月經予廢止此項制度，改為守備隊之分區負責；乃以步兵及砲兵編成大隊，臺北置第三步兵大隊，並募集十七歲至二十五歲臺民志願者編入守備隊。此制於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日本明治三十八年）方予廢除。

第二項 憲 兵

臺灣憲兵最初之組成，係依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五月日本當局公布之臺灣總督府條例，規定臺灣總督府陸軍局下置憲兵部，置部長一人（佐官），副官一人（大中尉），及準士官以下四人。六月六日，隨從總督府官員來臺之憲兵共計二百八十名，其最初所負任務，僅為地方警戒之責，並無管區限制。惟總督府旋於臺北縣內置憲兵支部，撥調憲兵七十餘名，從事警戒工作。其後，即於臺北各城門置憲兵數名，更於城內、艋舺、大稻埕等三處設憲兵分屯所，以巡邏各市街兼使役臺民清潔道路。二十五日，採用臺民三人為警吏，並由其推舉二十八名，以協助憲兵工作，分配於各分屯所。

次年五月復發布臺灣憲兵條例，規定臺灣憲兵屬於陸軍大臣管轄，並由臺灣總督府指揮監督，從事於軍事警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等工作。全臺設三區隊，於臺北置第一區隊，改分隊為五，

其下置數個屯所。此時期臺灣之保安工作，大多由軍隊與憲兵負責，臺北地區，則以憲兵為骨幹；時臺北由第一區隊派出之八個分隊負責治安，六月改為三個分隊。至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日本明治三十年）九月，發布改定臺灣憲兵條例，始告廢止。自此，臺灣憲兵與日本內地憲兵制度共通，同時取消臺灣憲兵隊名稱。同年十一月施行三段警備制，臺北地區即改由警察負責治安，而臺北憲兵任務，則著重於軍事警察方面，而鮮有及於地方保安事務。

第三項 警察

日據時期今臺北地區，先後設有臺北縣、臺北廳、臺北州；而又由州下設臺北市，是為本市建立之始。上項各時期，臺北地區均有警察機構及人員之配置。警察之下，復有保甲制度之設立，為警察之輔助制度。茲分期記述之。

第一目 臺北縣時期

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臺灣總督府制定假地方官官制（暫行官制），分臺灣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時臺北隸屬臺北縣，一切警政均屬臺北縣之一部份。此項制度至光緒二十七年始行改變。

臺灣之有警察法令，最早為臺灣總督府訓令第十三號，係為規定警察署之設署及警察人員任免之依據。茲錄如下：

- 一、民政局長得於各地樞要場所設置警察署及警察分署。
- 二、民政局長為統理警察事務，得署代理警察部長。
- 三、於前二項情形，在總督認可下，得設置或令免。
- 四、民政局長於警察署及警察分署置代理署長，對於警察所屬吏員，得任命代理部長及代理巡查；至更調代理署長、代理巡查亦同前項。

時初期配置於本縣廳及支廳警部三十九人，巡查三十三人；其在今本市舊市區置警察部，有警部及雇員各六人。此外，又在城內置出張所，有警部二人及巡查十四人；大稻埕及艋舺各置派出所，各有警部二人，又巡查二十二人及十八人。是為臺北之有警察配置之始。

一、制度及組織

臺灣之設有警察機構及人員，雖早在日據初年，然而事實上，是時警制，均係臨時組織。故所謂職位，皆係「心得」（權理）；其以確定制度者，當始自光緒二十二年三月。時日政府以勅令第九十一號發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其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縣得置奏任（薦任）警部長一人，判任（委任）警部、監獄書記、看守長若干人。其第十九條，規定警部長承知事之命，監督所屬官吏並掌理所部事務。其第二十三條，規定警部承上司指揮，從事於主務並指揮監督巡查。其第

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監獄書記承上官指揮，從事於庶務，看守長承上官指揮，從事於監獄戒護等。其第二十六條，規定縣支廳及島廳之下置警察署及監獄署，並在知事或島司認為必要時，經臺灣總督認可後，得置警察分署，監獄署下亦得置監獄支署。其二十七條，規定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以警部充之，監獄署長、監獄支署長以看守長充之，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監獄署長、監獄支署長，依上官指揮辦理各主管事務並監督所屬官吏。此外，又有關於巡查及看守規程，載於第二十八條，茲不贅述。五月，臺灣總督府更以訓令第十八號公布「警察規程」，俾以建立警察權能，擺脫軍憲壓制。茲錄之如下：

警察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警察官，掌高等警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以保持管內秩序安寧。
- 第二條 警察官，應審察管內狀況，如遇有非常緊要事件，務迅報告上官。
- 第三條 警察官，關於就其有正當職權之要求者，應立應所請。

第二章 警 察 課

- 第四條 警察課長，應以警部長或島廳書記官充之。
警察課得設適宜之掛（掛即今之「股」），並以警部及通譯生充為課員，另以巡查及雇員辦事務。知事依前項訂定分掌及配置定員時，應報告民政局長。

- 第五條 警察課分掌事務，依據別定之標準。

第三章 日據時期 第三項警察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六條 警察部長、島廳書記長，因紀律之張弛，服務之勤惰，以及處理其他法律實施狀況有視察必要時，應於適當時機派視各警察署及分署。其巡視狀況，應報告民政局長。

第三章 警察分署

第七條 警察署事務，分內勤與外勤。內勤掌司法警察及庶務會計，外勤從事於警邏查察及其他執行事務。

第八條 警察分署除署長外，應配置警部、巡查，除前項外，得置通譯生及雇員。

第九條 依土地之狀況，得於必要場所置派出所。前項於必要場合上，得配置警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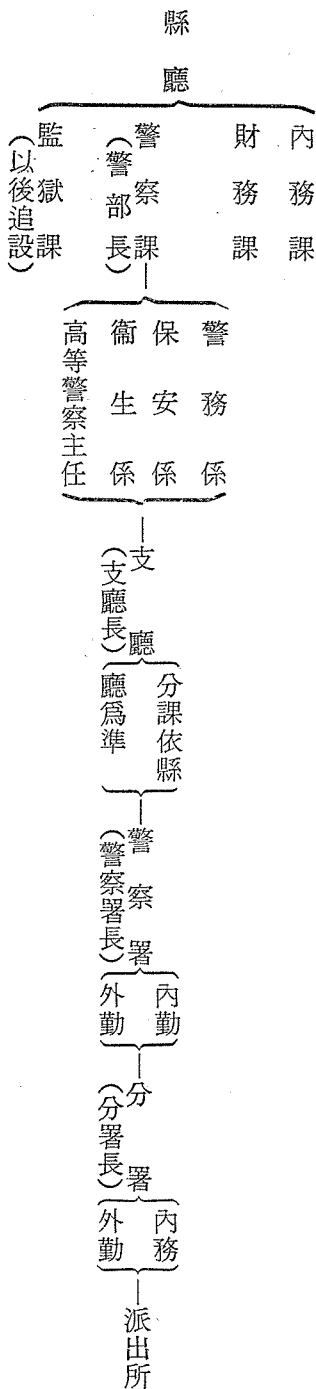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警察署長、分署長以及外勤警部，應時常巡視管內巡查之勤怠及其執行事務情形。（翌年四月，巡查部長制度恢復後，「外勤警部」下追加「巡查部長」四字。）

第十一條 所屬署召集巡查點檢授訓，應就實際事實查問為之。

第十二條 署長應依適宜方法，使巡查修練武術及研究土語。

第十三條 訂定勤務監督、非常召集、互相通報之方法以及依第八條配置定員，應報告民政局長。

上引為臺灣地方警察正式組織之條文，臺北縣警察機構，即依此條文而組織之。同月，臺灣總督府復以訓令第五號公布「地方縣廳分課規程之準則」。就此準則之規定，縣廳警察機構系統如下圖：



其後，地方縣廳警察組織更為加強，警察權限亦逐漸步入正常。同年十二月末，臺灣當局，復依新地方官官制（四月府令一號，五月府令三號，九月府令三十五號），配置各地警察官署，時臺北縣警察官署如左：

縣	廳	警察署	分署	派出所數
臺北縣	臺北縣	臺北警察署	艋舺分署	一
		景尾街警察署 淡水警察署 宜蘭警察署	大稻埕分署 三角湧分署 深坑街分署 頭圍分署 羅東分署 蘇澳分署	二
		基隆警察署	新竹警察署	六
		頂雙溪分署 瑞芳店分署 基隆水上分署		一〇
	計			六
				六

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日本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日人修正臺灣全島行政區域。臺北縣下宜蘭支廳，另立一廳，新竹支廳，亦立為一縣。至是，臺北縣管轄區域大為縮小。其對於縣警察組織者，亦有新命令之規定（見「勅令第一五二號」）。時臺北縣組織如下：

知事官房

